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92號

聲 請 人 賴便

蘇麗華

蔡蘇麗芳

蘇世明

蘇婉甄

蘇盈源

蘇美芬

廖泓叡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健婷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蘇家鋒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蘇家鋒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廖

01 泓叡為被繼承人之孫輩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；聲
02 請人賴便為被繼承人之母即第二順序繼承人；聲請人蘇麗
03 華、蔡蘇麗芳、蘇世明、蘇婉甄、蘇盈源及蘇美芬為被繼承
04 人之手足即第三順序繼承人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
05 憑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子輩廖雅玲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
06 承權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、親等關連表及本院索
07 引卡查詢表可稽。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既有被繼承人之子女
08 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，其繼承順序
09 較後之聲請人依法即尚非繼承人，則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
10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